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591971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6日

商 标

藏青蜜果

申请人 西藏林升森工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八一大街北段74附14

代理机构 北京浩思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餐具（刀、叉、匙除外）；饮用器皿；花和植物用固定物（插花用具）；梳；刷子；制刷用毛；家禽饮水槽；动物饲料槽；家禽环；诱杀昆虫用电力装置